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CS-2034-001

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1-4楼漏水墙面修复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评审与磋商	1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
标五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E2026-CS-2034-001

项目名称：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193.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 园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五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宁云著小区

联 系 人：邢老师

电 话：029-84112958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联 系 人：张礼婷、马超

电 话：029-88490543

电子邮件：80540572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项目编号：SCZE2026-CS-2034-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宁云著小区 联系人：邢老师 电话：029-84112958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张礼婷、马超 电话：029-88490543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2.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人工费、交通费用等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项目竣工时据实结算。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贰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壹分（¥262,193.91 元）。 (4) 暂列金：0 元；暂估价：0 元。
14.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纸质文件递交。 注：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请各供应商注意邮寄时间，供应商须承担因未准时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3.2.2	(12) 本项目不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3) 本项目不涉及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4) 支持本国产品： ☒ 不适用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5.5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

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请各供应商注意邮寄时间，供应商须承担因未准时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时间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需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资料提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最终报价对应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3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标准按标段计取，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因实际运营情况变化或相关政策文件发布等情况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采购人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5)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

后报价) × 价格分分值。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0 月之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特殊资格	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无在建工程;	
1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本项目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机构视作小微企业。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1. 在评标过程中, 依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 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 符合的标记为“√”, 不符合的标记为“×”;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	报价 (20 分)	1. 计算评审基准价：以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有效最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2.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价格权值。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详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10 分；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详尽，比较全面、可行，得 8 分；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没有明显缺漏，相对全面，得 6 分；4.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得 4 分；5.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合理性差的得 2 分；6.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10 分；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较详尽，比较全面、可行，得 8 分；3.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没有明显缺漏，相对全面，得 6 分；4.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得 4 分；5.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合理性差的得 2 分；6.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3 分；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4.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安全保证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1.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2.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详尽，比较全面、可行，得8分；3.安全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缺漏，相对全面，得6分；4.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得4分；5.安全保证措施简单，合理性差的得2分；6.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1.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2.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3分；3.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2.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3分；3.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5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2.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3.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 (5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 1.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2.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3.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有缺漏、配备不齐全得1分；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修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质量保修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1.质量保修承诺内容详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2.质量保修承诺较详尽，比较全面、可行，得8分；3.质量保修承诺没有明显缺漏，相对全面，得6分；4.质量保修承诺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得4分；5.总质量保修承诺简单，仅满足基本质量保修的得2分；6.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1.承诺具体、详细、可行得5分；2.承诺较具体、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3.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4.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文本)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日历日

总日历天数：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合同金额时以本项目合同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

4、支付：

（1）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乙方配合办理完本项目结算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付款依据：付款前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待付款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验收报告由甲方出具，结算由相关部门进行审计结算。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临时雇佣的人员等）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及第三人在人身、财产等方面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行：

帐 号：

合同格式附件

附件 1

材料、设备价格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预算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7.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

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XXX 项目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XXX 项目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 1、本协议采用第①种缴纳方式。

①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总价的**3%**，支付金额为：_____。

②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 %，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甲方承诺，乙方汇付至甲方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扣罚乙方一定金额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后，乙方应在甲方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乙方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九、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甲方在支付奖励金额时，一并将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十、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罚，扣罚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给乙方经济处罚。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乙方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额。

3、甲方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按本协议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按本协议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15%，即_____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结清奖励，扣罚金额后，若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甲方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乙方，但不计利息。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_____ 工程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_____ (承包人) 的法人代表_____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诚信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也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6：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业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荷载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2. 工期：20 日历天。
3. 项目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幼儿园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480m²，彻底整治 1-4 楼墙面渗水、发霉、破损等问题，完成墙面防水翻新、基层修复，通过打磨墙面、刷乳胶漆等，从根源解决墙面漏水病害，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本项目技术文件的要求，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相关规范如有变更以则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完成 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三、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实施期间，幼儿园需正常开展日常业务，如有需要供应商实施服务时间需根据采购人的教学开展时间进行调整至周末或寒暑假执行，工期将往后顺延。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4 楼漏水墙面修复。
2.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3. 工程招标和专业工程发包范围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材料价依据:2026年第5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

（2）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清单计价标准、工程量计算标准、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用计算规则、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并进行报价；

2.凡采购人设定有材料暂估价的，各投标人须按规定计算；

3.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现有情况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报价，清单未列明但投标人应当考虑的费用，需在措施费计价中进行考虑；

4.各种材料（设备）、成品构件及半成品在施工现场的运距，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列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

四、图纸（另册）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特定资格：
（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格式见附件 6-9）。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资质证书：

安全许可证：

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若属于监狱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接本项目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偏离表

四、响应方案说明

五、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及编号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建造师级/编号: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磋商报价说明

1-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1-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1-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1-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6、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1-7、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7.5000.23.2）版本以上均可使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软件生成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盖执业印章并签字）

编 制 时 间：

三、偏离表

1、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工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数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磋商环节结束后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 （¥ 元）
工期	
项目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